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项目编号: HXXS2025-025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 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40
第五章	合同范本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3
第七章	附件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XS2025-025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27,713.1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27,713.1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27,713.1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 工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 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827, 713. 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 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特 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 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 件;

-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8)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 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 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 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 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 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 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西省政府采购投标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 13409180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 北口北 160 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浩

电话: 17749200027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要	编列内容
		名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1	采购人	地址: 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 13409180998
		名 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联系人: 陈浩
		电 话: 17749200027
3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27,713.14元 备注: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次人去点标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与正本一致)U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
8	 投标文件	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
	3213-211	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 待开标结束后, 中标
		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与正本一致)U盘壹份;以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 陈浩

		收件电话: 17749200027
		收件地址: 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
		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
	供应商资质 条件	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
		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9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
		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
		 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短
10	磋商有效期	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竞争性磋商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文件递交截止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3时30分
	间、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V	☑不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
		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
		用承诺网页截图。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审计价拨付完成。					
16	施工地点	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中小企业的划分

23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 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 进法工程类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系数 1.0%, 在按照吴政 办发[2025]18 号文件下浮 20%。由 采购人 向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 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							
		计	计算如下:							
		10	0 万元*1.0%=1.00 万元							
		(5	00-100)*0.7%=2.80万元	â						
		(6	78. 2-500) *0. 55%=0. 980	1万元						
		服	务费=1.00+2.80+0.9801	=4.7801 万元	<u>.</u> .					
		为	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	內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	关于在工程招				
		投	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证	式点示范工作	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				
		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								
		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								
		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								
		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								
		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									
	诺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	共应商信用承	诺》:承诺事由	1:填写"公共				
			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需	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	门为榆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	口心:承诺有效				
		期	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如	台时间为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之	之日。				
		9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	切坛/ 自田 / 伊	江本)承诺北》	~ 承诺重由				
		3.	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			, , , , , , , , , , , , , , , , , , , ,				
			与 公共员颁义勿干占的 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							
		承	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舟柘起炻时	四 // () () () () () () () () () (义 什 似 止 之 口。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	商委托代理人	.员信用承诺书》	; 承诺事由:				

		1
		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
		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
		 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
		 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
		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
		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
		/login;
	不见面开标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
		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6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
26		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
		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
		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
		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
		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

		提前		示下一阶.	 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	台(陕西	5省•榆7	林市)】	网站首	页选择【	【服务指南	有】-【下载专	
		区】-	-点击【	榆林不见	L面开标	系统操作	作手册(4	供应商)	】进行下载。	
		供应	商应随时	寸关注发	布的变	更公告,	当澄清或/	修改的内	容影响投标文	
		件编辑	制时,将	存在交易 ⁵	平台上同	司步发布	答疑文件	,此时供	点应商应从"项	
27	答疑文件	目流	程•〉答	疑文件下	载"下载	载最新发	布的答疑	至文件(* .	SXSCF 格式),	
	日从人门	并使	用该文件	牛重新编辑	制电子排	少标文件	(*. SXS)	F 格式)	,使用旧版电	
		, , , , ,	., ,	. —		,,,,,		,,,,	充将拒绝接收。	
		•								
			,,,		* 1 * 2 * 1 1	7.7.	1111	* > * === . * .	交易平台〖首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								
		将拒绝接收。								
28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								
		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								
		【首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册 (*	供应商)	>> 。						
					++ 	4.可代:カゴ	夕七四年	仁昭玄 丰		
			银行	产品名	が		2务办理银 贷款利	1		
		 序 号	報刊 名称	称	页級 额度	贷款 期限	可 承	办理时 效	联系人	
		1	长安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政府采购融资政	2	中信	政采 E	1000	1-3年	3. 45%	24 小时	高 明	
29	策		银行 光大	贷	万元 1000	1 0 5	起	5 0 11	18992218795 艾思宇	
		3	银行	政采贷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13509127997	
		4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	政采贷	1000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6	银行 招商 银行	政采贷	万元 3000 万元	1-3年	3.45% 起	24 小时	18691230007 马 烨 15596100007	

$\overline{}$								
	7	浦发	政采 E	1000	l 1年	3.45%	72 小时	朱 君
	'	银行	贷	万元	1 +	起	וויוין עוין בי	15629169158
	8	农商	政采贷	1000	1-2 年	3. 45%-	24 小时	王璐
	0	银行	以不贝	万元	1-2 +	5.8%	24 /J·NJ	15529875056
	9	农业	政采贷	1000	1年	3. 45%	94 사마	米璐洁
	9	银行	以不贝	万元	1 4	以上	24 小时	18966997666
	1.0	民生	政采 E	3000	1 年	3. 45%	94 사마	郝双双
	10	银行	贷	万元	1年	起	24 小时	15991225850
	11	兴业	政采贷	1000	1 年期	2 40/	72 小时	薛万隆
	11	银行	以 木页	万元	1 年期	3.4%	[727]]	18709258523
	12	广发	西 页 语	1000	1年	3. 45%	24 小时	李思嘉
	12	银行	政采通	万元	1 4	起	24 /J·NJ	15191820101
	1.9	建设	15 3473	1000	1 年	2 20/	72 小时	张 宇
	13	银行	E政通	万元	1年	3. 2%	【乙八四]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 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 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 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 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 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 西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 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0 磋商环节

本项目磋商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腾讯会议号开标现场通过不见面 开标会议公布,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

- 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间为 20-30 分钟),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 2、遇系统原因导致二轮报价不能正常上报时将开启多轮报价,到时 开标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打电话通知,请名供应 商联系人在开评标时段保持电话畅通,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供应商 的,按其自动放弃磋商处理。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总价填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 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 2.2 资格条件
-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 (5) 合同范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 7.2 除 7.1 内容外,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

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 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 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1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1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 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 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18.2.2 递交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 待开标结束后, 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

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 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1.2 宣读会议纪律;
- 21.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21.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讲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2. 3. 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2.3.4.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

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 3. 4.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未满足的,其磋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22. 3. 4. 5. 1 **磋商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2. 3. 4. 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22. 3. 4. 5.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22. 3. 4. 5.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 出现虚假应答的;
- 22. 3. 4. 5.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技术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 22. 3. 4. 5. 7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 22. 3. 4. 5.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未低于成本, 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 22.3.4.5.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 22. 3. 4. 5.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 22. 3. 6.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 成交资格。
-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5.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 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 投诉。
 -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联系人: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7749200027

6. 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磋商小组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二次磋商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
		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
		记证明文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
		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2	资质及项目经理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
		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
		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
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
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投标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査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 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 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 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响应"的情形。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 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 假应答。

2.2.3 商务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主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分)	备注: 计算分数时	付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	豆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战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方法及			
		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评			
	施工方案(15分)	审标准: 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			
		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 步骤清晰、			
		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			
		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5分): ①每一项评			
		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			
		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			
项目实施		扣 1-3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			
方案(62		标准得0分。			
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工期保			
		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对评审内			
		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			
	措施(10分)	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0分): ①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 ②每一项			
		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			
		强等方面,扣 1-3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			
		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
		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对评
		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内容
	龙 加丁和氏息奶牡 -	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
	组织措施(8 分)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
		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
		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
		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安
		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
		每一项评审内容, 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
		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
		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 ②防尘降噪措施; 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响应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
		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内容科学, 步骤清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	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
	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	 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分): ①每一
	措施(12分)	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每一项评审
		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
		方面,扣1-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

离评审标准得0分。

	施工部署(9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项目经理部组成。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赋分标准(9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				
对本项目 的合理化 建议(4 分)	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 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类似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业绩(4	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					
分)	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 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 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 险进行评审。

-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 可进行多次报价)
-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价格折扣

- 2.2.8.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

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包括: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 成员名单; 评审办法和标准;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评审结果,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 组成员的更换等。
-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 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员或基	ミ代表 共授 杉	受人 又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或指	是造化 日标化	个咨询 代理人:					(单位盖章)
法员或其	ミ代表 其授わ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 道路项目

专业: 市政土建

第1页 共1页

地址火口		マ亚: 中以工足		和1火 六1火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1	010101002002	挖土方 1. 土方开挖 2. 运输	m3	3312
2	010101001002	路面平整3400*4.5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15300
3	050201001002	砖铺3400*4 1. 平整场地 2. 路面铺筑 3. 路面养护	m2	13600
4	010101002001	挖土方 (波纹管) 1. 土方开挖	m3	48
5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波纹管) 1. 装卸、运输 2. 回填	m3	38. 4
6	030801005002	波纹管500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指铜管管件、不锈钢管管件) 3.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m	48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 道路项目 专业: 市政土建

道路项目	专业: 市政	土建 第 1 页 共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_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 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 道路项目 专业: 市政土建

第1页 共1页

但时火口	4.3	L: ID以上)生	第1页 六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 道路项目 专业: 市政土建

路项目	至7	专业: 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1 页 共 1 数 量	
-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 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 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 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	税金	项	1	
		-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 2、 建设内容: 挖土方、路面平整、砖路面铺设、波纹管埋设、集雨口等。
-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 材料采购
- 1、 砖材料要求: 采用普通烧结砖,原料选择、化学成分、 物理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相关 建筑用砖质量标准,以确保 砖块的强度、耐久性和外观质量。
- 2、 水泥材料要求: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 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储存过程中 需防潮、防雨,避免结块影响使用。
- 3、 砂材料要求: 砂的颗粒径: 砌筑砂浆用的砂应是中砂 或粗砂, 其细度模数应符合规范要求; 砂的含泥量: 砌筑砂浆 用砂的含量与混凝土用砂的含泥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4、 机械设备及工具要求: 根据施工需求,需采购满足土 方开挖、场地平整、砖路面铺设、波纹管埋设、集雨口、运 输等作业的机械设备及小型施工工具,设备性能需稳定可靠, 具备良好的适用性与安全性。
- 5、波纹管材料要求: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安装方式,气密、水密检测方式。
- 三 、施工范围及施工作业界定
- 1、施工范围:包含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挖土方、路面平整、砖路面铺设、波纹管埋设、集雨口等。
- 2、 施工作业界定
- (1) 挖土方:按照道路范围,挖出道路作业面,确保道路基层满足承载力要求,防止滑坡、坍塌。
- (2) 平整场地:采用挖掘机配合装载机装车,自卸卡车运输至填方区。挖填平衡:遵循"就近取土、减少运距"原则,通过方格网法计算土方量,确保挖填平衡。平整压实:采用推土机粗平,压路机静压 2 遍、振动压实 4 − 6 遍,控制压实度 ≥90%。

- (3) 砖路面铺设:采用普通烧结砖,原料选择、化学成分、物理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相关建筑用砖质量标准,以确保砖块的强度、耐久性和外观质量。
- (4)波纹管埋设:保证坡度,接头处保证气密性、水密性,确保排水顺畅、防止接头渗水涌水,保证路面积水及时排出,保证道路行驶安全,避免因积水对道路产生破坏,造成道路行驶安全隐患,避免对财产造成损失。

四、采购数量及施工要求

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依据工程预算中的工程量确定, 挖土方 3312.00m³、道路平整 15300.00 m²、路面铺设 13600.00 m²、埋设波纹管挖土方 48.00 m³、埋设波纹管回填土 方 38.40m³、埋设波纹管 48.00m、集 雨 口 8 个 等 。

- (一)施工要求1.路面平整土方挖填:采用机械结合人工作业,挖填深度按设计要求,场地找平后表面平整度偏差≪5mm/m,坡度符合排水要求(≥0.3%)运输:弃土需外运至指定地点(运距≪1km),严禁随意堆放,避免污染青梨基地作物2.砖铺路面基层处理:先铺设100mm厚石灰土(石灰:土=10:90),碾压密实(压实度≥93%),再铺20mm厚M5水泥砂浆找平砖铺施工:机砖采用侧铺方式,缝隙≪5mm,用M5水泥砂浆勾缝,铺筑后表面平整度偏差≪3mm/m,相邻砖高差≪2mm养护:铺筑完成后洒水养护≥7天,养护期间禁止车辆通行3.波纹管铺设沟槽开挖:采用人工开挖,深度≥1.2m(埋深符合防冻要求),沟底平整度偏差≪30mm,铺设100mm厚砂垫层管道安装:波纹管采用胶圈接口,接口间隙均匀,无渗漏;管道轴线偏差≪10mm/10m,高程偏差≪±5mm回填:采用黏土分层回填,每层厚度≪200mm,人工夯实,回填后沟槽顶部与路面平齐4.集雨口施工基础:开挖至原土层,铺设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强度达标后砌筑砖体安装:与道路排水坡度衔接顺畅,进水口低于路面5-10mm,盖板安装平整,与砖体缝隙用砂浆封堵。
- (二)交付要求1.供应商需在施工完成后10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随附施工记录(含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2. 工程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质量验收报告), 一式3份3. 交付的工程需满足青梨基地产业运输需求,砖铺路面承载能力≥ 5kN/m², 排水系统暴雨后无积水。

五 、质量标准

- 1、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2、材料、设备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
- 3、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
- 4、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六 、其他说明

- 1、 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 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2、施工单位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二)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 产业道路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项目地点	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
3	工期	3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审计价拨付完成。
6	保险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7	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按程序进行竣工验 收。在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对任何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造成的问 题负免费维修责任。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8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 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 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 无条件终止合同。
-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_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	至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
本工程的具体情	青 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	屋概况
1、工程名称: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
<u>路项目</u> ;	
2、工程地点:	<u>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u> ;
3、工程约定及	内容:
①工程预算	草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相应的质保养护;
②施工单位	五不得擅自改变规格及质量等级,不得偷工减料,改变施工做法;
③施工单位	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
返工,费用由乙	立方全部负责;
④ 涉及到增	曾加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场签证确定。
第二条 工程	期限
1、本工程合同	总工期为 <u>30</u> 天;
2、本工程开工	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3、如遇特	殊时间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
工程进度者,]	二期可顺延;其他情况若超过总工期的30%者,按照合同价格的10%扣
除。	
第三条 工程	合同价
1、本工程	合同总价元(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计取);
2、如果施	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以实计算,价格由甲、乙双方现场确定并签

证后,工程造价可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本工程为全包工程,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如发现不合格者,禁止使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者甲方要求,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有关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等。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如由违反者所做工程一律不予记取;
-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违者处以合同价的 10%罚款;
 - 4、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 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6、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并由 责任方负责修好。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施工,甲方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大力协助解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其它副本报送有关单位。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 清工程款后终止。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弓家圪崂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	(盖章)						
法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Ħ	期:	年	月	Ħ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7	K	购	Y	•
/	\	ハコ	/ 🔪	•

	战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	商文件,	经详细
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扩	召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	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征	聿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u>Y</u>______, 元,工期: ______, 质量标准: ______。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 定。

七、我方的磋商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 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 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以正版预算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 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 <u>(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
大违法记录。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法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表 分证印件	(粘贝	占处)	(公i	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 一页)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人代表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	·			_ (盖	章)
法定代	表人:				(签章)
授权委	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	性理关系的相 管理关系的相	关供应商		八奴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证/民办非 2、成立时间3 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	指营业执照/事业企业单位登记证金提交响应文件。 企业填写上述信 方均应提供。	正书中的登记 -截止时间不足	号。 足一年的可不提	是供"上年度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
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Н	

承诺书Ⅱ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Ⅳ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响应方案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要素,结合本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必须针对项目特征,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_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发包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 供应商应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_		
承诺有效期限:年_	月日一	年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	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k规范,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符合
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质(资格)条件; 具有	独立承担中标项	目的履约能力; 身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无泽	去律法规规
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原	听递交文件资料合法、	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	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示;以他人名义或	者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价	也人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 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	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	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	召投标监督部门、	交易中心、招标。	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	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1:不按照磋商文	件和投标文件与扩	習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放弃	弃中标;不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	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	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	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	首督部门的依法检	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证	若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	市公共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五)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	"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须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的备忘	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刑	成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	2罚(处理),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壬和刑事责
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	(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_	目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	目标段:								
供应	五商:								
统一	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代表: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1,我公司(単位)自	愿作出じ	人下投标	言用承诺	岩: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l、职业道德	和行业规	2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	l行为: 1. 围	标串标;	以他人名	3义或者	其他方式	弋弄虚 作	F假投	标;
出让	上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恶意	竞标、强	强揽工程;	以暴力、	、威胁、	利诱等	等手段	阻止
或者	脊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 招	沿投标活动。	2. 向招拐	b标监督音	的、交	易中心、	招标人	、招	标代
理机	l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	等当事主体赠	送财物。	3. 投标截	战止后至中	中标人硕	角定前,	修改:	或者
撤销	肖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	7标人后无正	当理由:	不按照碗	差商文件和	和投标文	文件与招	2标人	签订
合同	引,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摄	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	文变投标文	工件的实 质	质性内容	字;放弃	中标:	,不
按照	贸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份	· 张证金。5. 招	投标法规	配定的其它	Z违法违 共	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	.相关参与人	员违背以	、上承诺事	耳项,即 被	皮视为失	信企业	(法)	人),
依据	居《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 严重失信主	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	的备忘录》	〉(发改	女法规[:	2018]	457
号)	,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	参与公共资	源交易活	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		
					承诺时间	J:	_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附件 3 投标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在	
(一) 能	b.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
律法规规定禁	上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
弄虚作假等情	形。
(二) 不	下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	、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	港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	一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磋商文件	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	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接受社会监	祖
(五) 若	告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
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	女期限:
供应商: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4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 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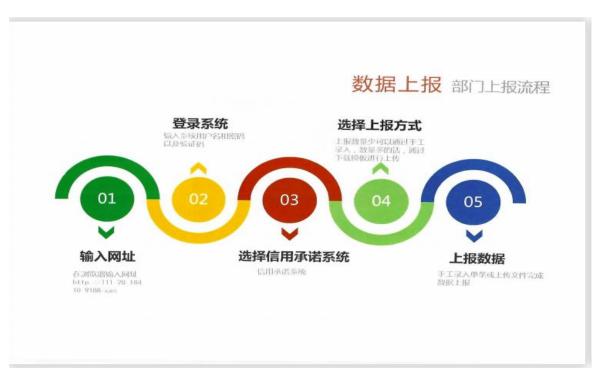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一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